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0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0-11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報告

營運回顧

- 2 監管市場
- 5 促進發展
- 6 推行教育

8 機構事宜

財務回顧

-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 2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www.InvestEd.hk





行政總裁報告

今季，本會向多名損害市場廉潔穩健及投資者利益的人士，採取堅定的執法行動。我們一方面繼續遏止中介人從事失當行為，另一方面亦檢控操縱市場的投資者，清楚說明我們打擊不法活動的對象涵蓋各類市場人士。

果斷的行動是執法工作的關鍵所在。在季初，我們申請並取得法院命令，凍結一家再涉嫌進行內幕交易的海外資產管理公司總值860萬元的資產。

本會為加強投資者保障而提出的監管建議，在5月取得重大成果。經諮詢公眾意見後，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一本綜合產品手冊，當中除載有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外，亦載有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至於投資產品的銷售方面，我們亦落實多項措施，以提升中介人的操守及銷售手法。

因應這些新措施，我們向業界提供實用的指引及不同類型的培訓，協助他們了解及遵守各項規定，未來數月亦會為業界團體安排更多相關培訓項目。

為給予投資者更多選擇，我們認可了首隻由內地保險集團在香港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所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連上述ETF在內，截至今季結束時，在香港上市的ETF共有62隻，進一步確定香港作為亞洲第二大ETF市場的地位。

去年推出的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已增設網上繳費功能，方便中介人繳付與牌照有關的若干費用，以進一步簡化證監會與業界的往來程序。

6月，我們發表業界意見調查報告，詳述經隨機選取的業界人士對證監會的工作效率、員工質素及溝通清晰度的滿意度評分。根據調查結果，有76%的受訪者對本會整體工作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我們為此感到鼓舞，但同時亦會仔細考慮調查結果，研究應如何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運作。

證監會首次推出電視劇集，讓公眾更清楚了解本會的監管工作。這輯劇集真實地反映市場失當行為，當中描述證監會如何偵破違規者利用內幕消息進行精密的犯罪計劃。劇集同時講述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一直致力維持市場公平運作。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今季的工作集中講解新推出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讓投資者知道自己有何保障。我們特別為此推出全新的投資者教育項目，通過不同渠道解釋產品資料概要，以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售後冷靜期安排。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監管市場

執法行動

證監會繼續採取堅決有力的行動，對付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影響市場廉潔穩健或損害投資者利益的人士。在今季的執法行動中，共有八人被成功檢控，當中涉及的失當行為包括操縱市場、進行虛假交易、在牌照申請中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及進行無擔保賣空。

操縱市場檢控個案

今季，我們繼續打擊操縱市場行為，對多名違規者（包括中介人及投資者）採取行動。

- 在首宗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衍生權證市場操縱案中，區域法院判處傅果權監禁33個月，李樹源則被判監禁36個月。傅及李多次以預先約定的方法互相買賣衍生權證，以人為方式推高成交額，另外藉著大量買賣，兩人從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收取的佣金回贈，超出他們須付出的交易成本，結果從中賺得淨盈利約100萬元。
- 散戶司徒國坤被控操縱市場，東區裁判法院判其監禁四星期，緩刑12個月。司徒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逐步提價的方式發出買盤及賣盤，推高某衍生權證的參考平衡價格及收市價，使該權證的收市價較之前的收市價高出18.5%。
- 另一散戶汪忠信被控操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價共九項控罪，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罰款27,000元。
- 證券經紀梁建邦因15項從事虛假交易的控罪，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監禁四星期，緩刑12個月。在2009年1月至4月多個交易日近收市前，梁發出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多個單一手買盤，但實際上並無意圖買入該股份。梁只選擇那些他估計其買盤會對第一德勝股份的按盤價及收市價造成相當影響的交易日，買入第一德勝股份。由於該股份的最佳賣盤價遠高於其當時的按盤價，梁的買盤推高了第一德勝的按盤價及收市價。除上述法院判刑外，梁亦被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吳國良一項操縱市場罪名成立，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吳收到一名客戶的指示，要求將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市價設定在一個較高水平，吳同意執行這項指示。於2008年

4月3日交易時段的最後三分鐘內，吳發出15個買盤，並將買盤價逐步提高，最終令彩虹集團的收市價上升10%。吳的該名客戶在法庭向其發出傳票後離港，法庭已向該客戶發出逮捕手令。

紀律行動及罰款

今季，我們對14名違反證券規例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所施加的制裁包括禁止重投業界、公開譴責及/或罰款，各宗個案的罰款額合共為1,080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utures (Hong Kong) Ltd 因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有缺失，被罰款350萬元。有關缺失涉及交易簿冊的估價數據被更改。
-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吳金城、恒豐期貨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周元彤，亦因內部監控不足，尤其是為內地客戶開戶及處理帳戶的程序有欠妥善，被譴責及罰款共250萬元。
- UBS AG Hong Kong（即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三名僱員胡以達、吳麗文及張蓓珍，在處理一名客戶的買賣盤時疏忽職守，導致出現虛售交易，令市場可能受到誤導，因而被本會譴責。胡、吳及張為一名客戶轉移投資組合時，原本只需透過簡單的貨銀對付安排，例如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便可，但他們三人卻與該名客戶在摩根士丹利的客戶主任互相協調，進行了多宗場內對倉盤沽售及購買交易。本會向胡罰款800,000元、吳罰款600,000元及張400,000元，並對該名摩根士丹利客戶主任作出紀律處分。
- Julius Baer (Hong Kong) Ltd的牌照只准許其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但該公司違反這項發牌條件，因而被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內幕交易

-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陸家祥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後，我們終身禁止陸重投業界。陸曾在JF Asset Management Ltd 擔任副總裁及基金經理，他掌握有關消息，得知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正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洽談後者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一事，其後沽出其負責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中國海外股份，使有關基金得以避免損失。



不當交易活動

- 胡俊波向僱主隱瞞兩個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人的真實身分並作出虛假陳述，又指示助手執行由第三者經該等帳戶落盤進行的交易，但事先沒有取得書面授權，最終被禁止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 我們暫時吊銷陳鍾元的牌照六個月，原因是陳容許另一家經紀行的持牌代表即其友人鍾昕，透過陳的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鍾本人的交易，但沒有事先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及鍾所屬公司的同意，陳的行為協助了鍾向僱主隱瞞個人的證券交易。
- 暫時吊銷麥勤朗的牌照四個月，理由是麥沒有向僱主披露妻子在麥的公司持有戶口（即與職員有關的戶口），而且麥又透過該帳戶為其妻進行全權委託交易，但事先沒有取得其妻的授權，亦沒有向僱主披露有關全權委託一事。

此外，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前持牌人xxxxxxxxxxxx在牌照申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罪名成立，罰款9,000元。xxxxxxxx在申請成為隸屬安泰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時，向證監會隱瞞在海外的刑事定罪紀錄，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民事訴訟行動

本會在4月申請法院頒令，禁止再牽涉內幕交易的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在香港進行任何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Tiger Asia是在紐約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早前已涉嫌進行內幕交易。這是我們首次尋求法院頒令禁止一家公司在香港市場進行交易。我們同時申請法院頒令凍結Tiger Asia另外一筆總值達860萬元的資產，該數額為這次提出的內幕交易指控中推算Tiger Asia涉嫌從有關交易所賺得的利潤，我們早前已申請法院頒令凍結Tiger Asia總值2,990萬元的資產。

本會曾獲法院頒令凍結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資產，涉及金額達9.97億元，相等於洪良在2009年12月首次公開招股時，向公眾集資所得的淨收款項。今季，我們再獲法院頒令繼續凍結該筆資產，原因是洪良在2009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重大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投資者可能基於這些資料而認購洪良的股份。上述行動旨在防止有關資產在證監會完成調查前遭人耗散，而假如法院飭令洪良回復首次公開招股前的狀況或作出賠償，該頒令亦可確保有足夠資產應付有關命令。

完善規管的措施

加強投資者保障

本會在5月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推出多項新措施，當中包括一本結集數份產品守則的手冊，簡稱為證監會《手冊》，並於2010年6月25日刊登憲報，同日生效。證監會《手冊》載有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以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為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本會網站就證監會《手冊》中相關投資產品的認可申請程序提供常見問題的相關解答，並登載適用的表格及查檢表。今季亦舉辦多個工作坊，就落實證監會《手冊》中各份守則向業界提供實用指引。

此外，我們亦推出新措施，提升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的操守及銷售手法，並就此向業界發出通函，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將投資者分類、釐清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規定，並提醒業界在銷售投資產品方面應承擔的責任。此外，我們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會員提供相關培訓，來季將為其他業界團體提供更多培訓。

為配合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新政策方向，我們於2009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提出改革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的規管制度，建議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屬於哪種法律形式）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其後於2010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我們現正與政府有關部門合作制訂條例草案擬稿，從而落實這些措施。

其他完善規管措施

6月25日，我們發表諮詢總結，公布早前建議擴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並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披露權益的條文應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諮詢結論。

有見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本會採納了先前提出以作諮詢的大部分建議，並因應收到的意見作出若干修訂。兩份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的所有修訂均已刊憲，並在諮詢總結發表後隨即生效。

此外，本會亦於6月25日就停止對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例行公布作出評論及對兩份守則進行雜項修訂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對原建議作出若干輕微修改後，所有修訂於諮詢總結發表當日生效。

至於擬立法要求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建議，本會早前公布指引草擬本諮詢公眾意見，當中除解釋何謂“內幕消息”外，同時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運用豁免及安全港機制。本會就上述指引草擬本接獲不少市場意見，並正加以研究。

為落實本會早前推出的淡倉申報新規定，以提高賣空活動透明度，我們現正著手制訂所需的附屬法例，並計劃今年稍後就法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監察市場活動 維持作業標準

2010年5月，收購委員會裁定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td不獲准援引要約的若干條件，對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全面要約須繼續進行。委員會同意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看法，認為若要援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便須證明產生該項援引條件權利的情況，就要約當時的環境而言是極為重要的。委員會這

項決定強調，為要約訂立條件時，必須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訂立最明確的條件，盡量減低受要約公司的股東須承擔的風險。

今季亦向中介人發出通函，澄清儘管個別人士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活動，可能是為了證監會持牌法團而進行，或代表或連同這些持牌法團進行，但證監會亦不會向這些人士發牌。通函亦提醒業界，持牌法團須為那些代表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的僱員或代理的行為承擔責任。

為維持市場的高作業標準，本會代表今季出席了香港證券學會主辦的研討會，向逾300名業界人士講解常見的內部監控不足情況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宜。

我們在6月與六家經紀業團體會晤，商討證券經紀業的日常營運及合規事宜，並向與會代表簡介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主要特點及近期多宗騙案。

公眾訴求

今季，雷曼兄弟個案以外的投訴數目較上季微增。截至6月30日止，我們共收到8,952宗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訴。

有關市場不當行為的投訴

投訴性質	截至 30/06/2010 止季度	截至 31/03/2010 止季度	截至 30/06/2009 止季度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105	86	242
上市事宜及權益披露	135	95	89
市場失當行為	97	92	81
產品	3	3	5
其他金融活動	87	89	88
雜項	0	3	5
小計	427	368	510
雷曼兄弟相關投訴	29	14	282
總計	456	382	792

註：數字為投訴人數目。



促進發展

與內地緊密合作促進市場發展

為支持政府在促進跨境合作方面的工作，今季我們參加了多個高層會議，與政府及內地機關的代表會面，另外又參與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的第二次會議，與政府及內地機關攜手落實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的合作建議。該協議於2010年4月7日簽署，旨在推進粵港兩地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亦就香港如何與上海及深圳加強合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同時，對於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我們就多項相關措施提出了建議。

為掌握內地的最新監管發展，我們繼續與內地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季內，我們參與多個內地監管機關及內地主要金融機構的會議，了解市場的變化及業界的看法。

CEPA新措施帶來機遇

5月27日，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CEPA補充協議七》）。我們在多方面協助政府制訂關乎證券業的具體合作措施，並就相關建議的定稿多次與內地監管機構協商。根據《CEPA補充協議七》，追蹤香港上市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將於適當時候在內地推出市場，而符合條件的內地期貨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亦可在香港依法開展業務。

促進市場及產品發展

我們認可了首隻由內地保險集團在香港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所管理的ETF。連上述ETF在內，截至今季結束時，在香港上市的ETF共有62隻。

於2010年6月底，香港仍然是亞洲第二大ETF市場，以成交額計僅次於內地，以總市值計則僅次於日本。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截至 30/06/2010	截至 30/06/200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67	2,00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41	236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強積金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8	37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¹	287	306
其他 ²	22	20
總計	2,590	2,641

¹ 在此類別中，共有121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八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0/06/2010止季度
已認可的銷售文件	36
已認可的廣告	0

¹ 此類別包含一般結構性產品，例如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

向業界人士發牌

今季接獲3,237宗牌照申請，較上季上升約12%，較去年同期增加59%。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為37,264名，較一年前上升約2%。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於4月增設網上繳費功能，讓中介人可透過該網站繳付與牌照有關的若干費用，從而進一步簡化證監會與業界的往來程序。除了繳費功能外，中介人亦可在網上查閱和處理發票及收據，及收到有關未繳款項的提示訊息。

與市場人士保持溝通

為進一步了解業內及與業界有連繫人士的需要，從而取得有用資料以規劃日後工作，我們早前委託了一家具規模的市場調查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經隨機選取的業界人士獲邀請對證監會的工作效率、員工質素及溝通清晰度給予滿意度評分。調查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06/2010	截至 31/03/2010	變動 (%)	截至 30/06/2009	變動 (%)
持牌法團	1,658	1,631	1.7	1,569	5.7
註冊機構	108	108	0	102	5.9
個人	35,498	34,950	1.6	34,952	1.6
總計	37,264	36,689	1.6	36,623	1.8

報告於6月發表，當中顯示76%受訪者對證監會整體工作表示“滿意”或“很滿意”。另外，73%受訪者滿意證監會的工作效率及員工質素，並視這兩方面依次為首兩項影響滿意度的因素。

我們定期刊發通訊，與業界保持溝通，加深他們對監管規定的了解。4月的《執法通訊》論述證監會近期一些較重要的執法行動，6月的《收購通訊》則闡釋本會加強規管收購事宜的建議。證監會《2009-10年報》亦在今季刊發，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詳述本會一年來的工作。

協力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證監會於5月參與政府為金融服務界統籌的市場緊急應變演習。該演習旨在確保金融市場各監管機構之間有效溝通，一旦發生對不同市場界別構成重大影響甚或損害香港金融穩定的事故時，各監管機構都能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

推行教育

今季，我們推出多項全新的計劃和活動，協助公眾了解證監會的角色及不同的投資知識。

由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於5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這是本會首次推出描述監管工作的電視劇集，全套分為六集，幫助公眾了解證監會如何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維持公平的市場環境，以及甚麼行為可構成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還有散戶建立正確投資態度的重要性。我們特別舉行了啟播儀式，並邀得廣播處長黃華麒先生連同本會主席方正博士一起主持。劇集平均吸引約1,000,000名觀眾收看，劇集的电影版正在製作中，公眾現在亦可於本會網站及學•投資 網站重溫每集內容。

6月，我們以“投資產品新規定 加強保障你要知”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投資者教育活動，並先集中宣傳同月開始實施的多項規定，使投資者對新的保障措施有更深了解。慧博士在6月的專欄中，解釋何謂產品資料概要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售後冷靜期安排。隨後，我們陸續透過不同刊物、電台宣傳聲帶及在學•投資 網站登載專題文章，向投資者解釋各項新措施。

我們印製了名為《解讀產品資料概要》的小冊子，以淺白易明的內容，解釋相關的新措施。小冊子隨兩份免費中文報紙附送，並於銀行、中介機構及公共圖書館派發，一共派出逾115,000份。為向公眾解釋售後冷靜期的安排，我們亦印製了

單張，共派出超過20,000份。2010年下半年，我們將會推出更多活動，透過資訊短片、宣傳短片及電台訪問節目等途徑，進一步講解保障投資者的新措施。

今年推出的電台節目《投資講智慧》，已於5月播映完畢。此節目共有15集，每集30分鐘，邀得行內專業人士及市場人士分享證券交易、基金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熱門話題。

今季，我們在《頭條日報》的每周專欄及本會「學•投資」網站「每月焦點」的電子通訊，解釋與認股證有關的一些謬誤，包括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及影響認股證價格的種種因素等。慧博士的每月專欄亦與投資者探討如何查核中介人的發牌資料，以及決定應否供股的考慮因素。

我們繼續鼓勵投資者透過「學•投資」網站增進投資知識。季內，網站新增了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股東責任的實用資料，而在4月推出的網上遊戲共有逾200人參加，我們更在雅虎網站刊登橫額廣告及在某些九巴路線進行廣告宣傳，吸引更多公眾人士參與。

今季我們舉行了共14場投資者教育講座，參加人數超過4,000人。我們亦首次為貿易發展局等不同機構舉辦講座，進一步擴闊投資者教育活動的接觸層面。

6月，我們第四次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投資者教育講座，出席人數逾330人。講座主題包括行業板塊分析、新能源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內容摘要其後刊載於兩份主要報章，另外「學•投資」網站亦上載了講座的錄影片段。

政府就成立投資者教育局而進行的三個月諮詢已於5月結束，本會將繼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緊密合作，為成立投資者教育局進行準備工作。

機構事宜

截至6月30日，證監會共有職員503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489名。

今季總收入為4.04億元，去年同期總收入為4.72億元，上季則錄得4.16億元。今季開支為1.78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7%。證監會今季錄得2.26億元盈餘，去年同期為2.95億元，上季則錄得2.27億元盈餘。本會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儲備為62億元。

證監會期內公布以下各委員會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並對各新任及續任委員表示歡迎：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單位信託委員會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證監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更替詳情及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收入		
徵費	333,319	387,139
各項收費	35,119	47,373
投資收入	32,689	35,53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86)	(529)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2,103	35,00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41	1,009
其他收入	2,127	1,923
	403,709	472,45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38,728	135,24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911	14,506
其他	6,196	5,648
其他支出	9,447	15,832
折舊	8,010	6,077
	178,292	177,30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417	295,144

第14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983	49,42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507,720	3,769,238
		3,559,703	3,818,66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730,397	1,536,4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389	208,198
銀行存款		919,602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25	2,617
		2,827,913	2,313,926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6,430	9,26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4,528	71,298
		110,958	80,558
流動資產淨值		2,716,955	2,233,3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76,658	6,052,029
非流動負債	3	29,001	29,789
資產淨值		6,247,657	6,022,2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6,204,817	5,979,400
		6,247,657	6,022,240

第14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961	49,39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507,720	3,769,238
		3,559,681	3,818,63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730,397	1,536,40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139	208,048
銀行存款		919,602	566,709
銀行及庫存現金		3,765	2,318
		2,826,903	2,313,4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6,430	9,26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3,496	70,824
		109,926	80,084
流動資產淨值		2,716,977	2,233,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76,658	6,052,029
非流動負債	3	29,001	29,789
資產淨值		6,247,657	6,022,2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6,204,817	5,979,400
		6,247,657	6,022,240

第14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4,910,643	4,953,483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5,144	295,144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5,205,787	5,248,627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5,417	225,417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6,204,817	6,247,657

第14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25,417	295,1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8,010	6,077
投資收入	(32,689)	(35,537)
	200,738	265,68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4,129	(59,44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230	8,698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17,170	(20,997)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788)	(2,175)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44,479	191,76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6,669	63,025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85,537)	(475,424)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539,760	165,049
購入固定資產	(10,570)	(10,337)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0,322	(257,6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354,801	(65,92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9,326	456,40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4,127	390,4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09年6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919,602	387,342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25	3,141
	924,127	390,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5,330,166,000元（2010年3月31日：5,397,994,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5,238,117,000元（2010年3月31日：5,305,640,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0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041,000元（2009年：1,009,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短期僱員福利	6,177	7,155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576	671
	6,753	7,826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9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638,000元款項（於2010年3月31日：26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7頁至第21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葉志衡先生(2010年4月1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2010年4月1日退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8月26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4,307	51,598
匯兌差價		2,685	(48)
		16,992	51,55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041	1,009
賠償(回撥)/ 支出		(218)	162
核數師酬金		21	21
銀行費用		180	201
專業人士費用		806	725
		1,830	2,11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62	49,432

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598,268	1,517,803
股本證券		177,449	184,523
應收利息		15,977	16,37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38	26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76,673	150,452
銀行現金		12,480	102,283
		1,981,485	1,971,693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300	5,6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88	895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7
		1,188	6,558
流動資產淨值		1,980,297	1,965,135
資產淨值		1,980,297	1,965,13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876,656	861,494
		1,980,297	1,965,135

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11,964	1,815,605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9,432	49,432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61,396	1,865,037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162	15,162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76,656	1,980,297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5,162	49,432
投資收入淨額	(14,307)	(51,598)
匯兌差價	(2,685)	4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77)	(191)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增加	—	(15,469)
賠償準備的減少	(5,356)	(1,7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7)	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570)	(19,53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10,790)	(493,149)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0,000	504,183
出售股本證券	218	137
所得利息	14,560	17,938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6,012)	29,1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63,582)	9,574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735	136,11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9,153	145,6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09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76,673	145,419
銀行現金	12,480	266
	189,153	145,6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041,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季度：1,009,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09年4月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363
減去：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2,739)
於2010年3月31日的結餘	5,656
減去：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轉回的準備	(218)
減去：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支付的賠償	(5,138)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3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0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900,000元（於2010年3月31日：45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3頁至第27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8月17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1	87
收回款項	2	—	146
		21	23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9	9
專業人士費用		7	—
		16	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	224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10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2
應收利息		9	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9,174	68,958
銀行現金		71	22
		69,255	68,98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69	10,305
流動資產淨值			
		58,986	58,681
資產淨值			
		58,986	58,68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7,900	47,6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5,515	15,510
		1,053,704	1,053,39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58,986	58,681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8,681	57,67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00	400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5	224
賠償基金在6月30日的結餘	58,986	58,298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000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5	224
利息收入	(21)	(87)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1	(1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6)	(4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1)	(3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6	10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	1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00	4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0	4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65	46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80	67,60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245	68,0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帳項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於2009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9,174	67,770
銀行現金	71	296
	69,245	68,06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0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季度內，本基金就8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40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藉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2）。於2010年6月30日，仍有市值659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